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92號

原告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育祥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